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21〕123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六届 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杭州外国语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宪法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在青少年学生中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引导青少年学生自觉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通知》（教政法厅函〔2021〕11号）要求，现就组织开展第六届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21年国家宪法日（12月4日）。

二、参与对象

小学、初中、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在校学生（含本专科学生）。

三、活动内容

（一）组织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教育

1.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省教育系统要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青少年宪法法治教育的重要任务，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贯穿学讲宪法活动的全过程和各环节，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精神、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进一步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和决心。

2.将学讲宪法活动与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紧密结合。聚焦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主题，重点宣传“四史”中的法治人物、法治故事和法治案例，引导青少年学生在学史中“明理、增信、崇德、力行”，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

3.深入开展青少年学生宪法法治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法治中国和法治社会建设等相关决策部署，坚持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民法典教育为重点，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紧密结合爱国主义教育、国情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着力提升青少年学生宪法法治教育的质量和水平。坚持集中教育与日常教育相结合、线上教育和线下教育相结合，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科学设计宪法法治教育内容，不断完善学习宣传机制和活动方式，切实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认真开展各种形式的民法典宣传教育，引导学生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维护公序良俗。推动学校组织开展法治文化活动，通过歌

曲、舞蹈、情景剧等多种方式弘扬宪法精神，提升宪法教育的影响力和感染力。大力宣传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认真做好国家安全、环境保护、公共卫生、疫情防控等相关法治教育宣传，组织开展教育法、《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等教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宣传解读。

4.组织实施《“宪法卫士”2021年行动计划》。鼓励各地各校将行动计划与学生日常学习、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课外活动、暑期作业、志愿服务等统筹安排，努力实现学校全覆盖，学生全参与，形成人人争做“宪法卫士”的比学赶超良好氛围。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qspfw.moe.gov.cn，以下简称普法网，普法网活动统筹电话：010-88819626；用户支持与新闻报送电话：010-88819614）将设立“学宪法 讲宪法”专栏，分学段为大中小学免费提供各类宪法教育资源。开设“教师宪法课堂专栏”，免费为教师提供宪法法治学习资源。

（二）办好第六届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比赛

1.组织开展青少年学生法治知识竞赛。在广泛组织宪法学习的基础上，各地各校可根据自身实际，结合党史知识、诚实守信、规则意识、劳动教育、未成年人保护等内容，多形式组织开展知识竞赛。请各地于2021年9月26日前，以设区市为单位，遴选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优秀学生各1人，参加10月中下旬在杭州市举行的省级遴选赛；请各设有法学本科专业的高校遴选1名优秀学生参赛。

2.组织开展青少年“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请各地各校在深入推进宪法学习宣传的基础上,根据本地本校实际组织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并于2021年9月26日前,以设区市为单位遴选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优秀学生各1人参加省级初选;各高校遴选1名优秀学生参加省级初选。被推荐参加演讲比赛的选手均需附上时长不超过6分钟的演讲视频,相关材料请于2021年9月26日下午5:30前发至电子邮箱:fgc@zjedu.gov.cn。组委会将对视频进行初选后确定参加省级遴选对象,省级遴选办法另行通知。我省将取省级遴选比赛各组第一名选手组成代表队,参加在北京市举行的全国总决赛。

除各地选拔报送外,普法网将设立“网络海选”通道,学生可自行上传演讲视频参加线上比赛,从中评选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和高校组优秀选手各3人,直接参加总决赛。

(三)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结合第七个国家宪法日暨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周活动,教育部将于2021年12月上旬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届时,教育部领导同志将在主会场领读宪法部分条款,并通过网络视频同步直播的方式组织全国师生共同参与诵读。

(四)征集“我与宪法”微视频。面向广大教师和高校学生征集“我与宪法”微视频。具体要求详见普法网后续通知。

四、工作要求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将宪法学习宣传作为一

项重要政治任务，认真研究部署，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条件保障，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及时了解并广泛参与，推动宪法法治教育广覆盖见实效。各地学生参与情况已纳入省对各地相应考核项目。要加强统筹指导，科学拟订活动方案，合理安排学习时间和内容，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增加学校、教师和学生负担。鼓励各地各校在普法等相关经费中安排专项资金，确保活动顺利开展。要着力改革创新，深入探索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学习内容和方式，不断增强宪法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加强沟通协调，与相关单位密切合作，推动形成多方协同推进青少年学生宪法教育的格局。要坚持正确导向，及时总结宪法学习宣传的优秀成果、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为活动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教育部政法司，省普法办。